



名稱：110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時間：111年01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兼通識中心主任)
紀錄：陳達玟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如簽到表
應到人數：22人，實到人數：12人。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

提案一：制定本院半導體學分跨領域學程與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15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辦法：本案經110年12月6日智能科技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

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110年12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 為配合產業整體發展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與進修競爭力，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系之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2.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15學分。
3. 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5. 本學程除通識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3學分(含)以上外，專業選修需修滿12學分(含)以上，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院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6. 院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提出抵免申請，並



經學程規劃課程之開課系所認可後，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生所屬學院認定，記入已修習學分。

7.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8.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9.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修改第 8 點，刪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文字，其餘照案審議通過。
2. 應修課程科目資料另案審議。
3. 修訂後法規如下：

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12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 為配合產業整體發展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與進修競爭力，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系之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2.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 15 學分。
3. 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5. 本學程除通識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3 學分(含)以上外，專業選修需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院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6. 院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提出抵免申請，並經學程規劃課程之開課系所認可後，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生所屬學院認定，記入已修習學分。
7.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8.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9.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餐飲管理系

提案二：110-2新南向合作國際專班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40223號函核定通過，「餐飲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並於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招生。
- 二、本案經110年12月13日智慧生活應用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核定招生公文、課程科目表。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琇珊

聯絡電話：(02)7736-5866

受文者：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0014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請展延原核定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期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0月13日敏研字第1100006688號函。
- 二、本案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同意「餐飲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泰國、印尼、越南，共40人）」之辦理期程，展延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
- 三、查本案所附修正表新增1家廠商(福比股份有限公司)，請另函依新增實習廠商程序報部審查。
- 四、請本於權責恪遵法令，確實執行開班計畫，並積極確保學生之上課安全與學習品質。若實際辦理情形與核定計畫不符，經查屬實將列計為重大行政缺失。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課程標準

Page 1 of 1



110 學年度入學

敏實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
餐飲管理系南向班科目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AA1-3-710-03-05, A00

分類	第 1 學 年	上	下	第 2 學 年	上	下	第 3 學 年	上	下	第 4 學 年	上	下
	科 目	學分	學時數	科 目	學分	學時數	科 目	學分	學時數	科 目	學分	學時數
必修	學院											
	通識											
	試探											
	統整											
	專精	人工智慧概論 中餐烹調實作 麵包實作 中式宴會料理 蔬果雕刻與刀工技術 智慧飲食生活	3 3 3 3 4 4 3 3 3 3 3 3	餐飲服務技能實務 西式甜點蛋糕 飲料調製 翻糖藝術蛋糕	3 3 3 3 3 3 3 3	歐式麵包 創意異國料理 校外實習(一)	3 3 3 3 9 9	校外實習(二) 職場倫理 簡報與面試技巧 畢業製作與宴會實務	9 9 2 2 2 2 3 3			
	共同	華語訓練課程 基礎華語文(一、二) 台灣文化	5 5 5 5 2 2									
選修	學院											
	通識	通識	2 2	通識	2 2	2 2						
	校訂	餐飲衛生與安全 餐飲管理概論 文書與資料處理 食物製備原理 國際禮儀 創意麵包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藝術套餐料理 葡萄酒入門與實作 英文(一、二) 進階華語文(一、二) 產業見習(一、二) 營養學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 餐飲多媒體設計 旅館經營與管理	3 3 3 3 2 2 3 3 4 20 2 2 2 2 3 3 2 2	中式麵食與點心 餐飲微型創業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證照輔導 產業見習(三) 巧克力工藝 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	3 3 4 4 2 2 2 2 5 20 3 3 2 2	導覽與解說 節慶活動管理 門市服務 連鎖餐廳經營管理 產業實習 拉糖藝術 電腦軟體應用	2 2 2 2 2 2 2 2 5 20 3 3 2 2			
	共同	體育	2 2	體育	2 2							
	合 計	28 28	29 29	合 計	27 43	23 39	合 計	22 37	14 14	合 計	13 13	21 36

畢業學分：0 總時數：0

列印日期：2022/1/24

** 備註：第一學年微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學分時數，每一學期包含主題單元各.5學分.5時數，因未通過而欠缺微學分之學分數可於第二學年後重補修，惟不能違反重複修課(主題單元)之規定。 **

製表人：

系(科)主任/所長：

院長：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林文燦

餐飲系 謝衣鵬

謝衣鵬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提案三：審議「觀光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及「觀光跨領域學程課程」計劃。
說明：

1. 觀光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
2. 觀光跨領域學程課程表

觀光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課規會議通過(110/12/13)

111年0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

- 一、為配合產業整體發展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與進修競爭力，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系之觀光跨領域學程，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15學分。
- 三、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 五、本學程需修滿專業選修需修滿12學分(含)以上，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院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六、院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提出抵免申請，並經學程規劃課程之開課系所認可後，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生所屬學院認定，記入已修習學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九、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觀光跨領域學程課程表

觀光跨領域學程課程計劃表：修習滿 15 學分授予學程證明

學程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開課系所
學程必修	微學分課程(一)-領隊與導遊實務一(1/1)	觀光系
	微學分課程(二)-領隊與導遊實務二(1/1)	觀光系
	微學分課程(三)-觀光資源概要一(1/1)	觀光系
	微學分課程(四)-觀光資源概要二(1/1)	觀光系



學程選修	微學分課程(五)-遊程規劃與設計(1/1)	觀光系
	微學分課程(六)-旅館經營與管理(1/1)	觀光系
	門市服務(2/2)	觀光系/餐飲系
	中式宴會料理(3/3)	餐飲系
	飲食文化(2/2)	觀光系/餐飲系
	西式甜點蛋糕(3/3)	餐飲系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2/2)	觀光系/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2/2)	觀光系/餐飲系
	酒吧與飲料管理(3/3)	餐飲系
	餐飲微型創業(3/3)	餐飲系
	餐飲管理(2/2)	觀光系/餐飲系
	中餐烹調實作(3/3)	餐飲系
	翻糖藝術蛋糕(3/3)	餐飲系
	民生科技概論(3/3)	工管系
	電子商務(3/3)	工管系
	行銷管理(3/3)	工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3/3)	工管系
	管理學(2/2)	工管系
	統計軟體應用(3/3)	工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 I(3/3)	工管系
	財務管理(3/3)	工管系
備註： 一、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15學分。 二、 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 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四、 本學程需修滿專業選修需修滿12 學分(含)以上，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院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修改第 8 點，刪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文字，餘照案審議通過。
2. 修訂後「觀光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其餘照案審議通過。

觀光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

110年12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課規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配合產業整體發展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與進修競爭力，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系之觀光跨領域學程，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15學分。
- 三、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 五、本學程需修滿專業選修需修滿12學分(含)以上，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院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六、院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提出抵免申請，並經學程規劃課程之開課系所認可後，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生所屬學院認定，記入已修習學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